担 保 函

致：广州中魏供应链有限公司

为保障贵司债权的实现 ，本保证人 ( 公民身份号码 )愿意为贵司与 (以下简称债务人)签署的编号为 DB202211141516 《 个人债务 合同》(以下简称主合同) 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一、保证范围：贵司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对贵司负有 的全部债务 (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赔偿金及 其它有关费用，以及贵司为现实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/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因财产保全支出的担保费、差 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)。

二、保证方式：本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 证人的，各保证人共同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出 现任一违约事项时，贵司均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 责任。

本保证人确认，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，无论贵司 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 (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 等担保方式)，贵司均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。

三、保证期间：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后，合同双 方同意对债务展期的，本保证人自愿对展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 期限至债务展期到期后三年时止，不需再另行签署担保保证书等文件。

四、在本担保书履行中，如发生争议、纠纷，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。 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确定管辖。

五、本保证人签署本担保函是本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不存在任 何形式的欺诈、胁迫和误解，本保证人完全清楚明白了解本担保函内容含 义及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六、本担保保证书自本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保证人签名 (加按食指指模)：

日期：